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6034

一. 标题: 主齿轮箱的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装有一个主齿轮箱(所有件号,包括已安装在飞机上的和未装机的备件)的欧直 EC155 B和B1, SA365 N和N1, AS365 N2和N3, SA366 G1, SA360 C和 SA365 C, C1, C2和C3系列所有飞机。

- 2007年12月5日(含)之前交付的新的,或已装上新交付直升机的主齿轮箱(MGBs)。
 - 2008年9月30日新完成翻修或修理的主齿轮箱 (MGBs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EAD UF-2008-004, 2008年5月14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155 警示服务通告 (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63A011,

欧直公司 AS365 警示服务通告 (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63.00.17,

欧直公司 SA360/365 警示服务通告(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65.47,

欧直公司 SA366 警示服务通告 (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65.03,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收到关于主齿轮箱壳体下部,两个伺服固定装置支座间的区域受到大气腐蚀的报告。 这种腐蚀是由于固定装置间封闭的区域引起。在固定装置/壳体支座下部的这个封闭区域上附有PR密封胶。

这种PR密封胶很可能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对欧直公司文件的错误解释,而被用到一些直升机上。

腐蚀的出现,会削弱壳体受影响的区域,从而形成裂纹并促进裂纹的进一步发展,造成该区域的故障后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因此,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声明受影响的在役直升机,必须 完成:

- 如果在伺服支座区域有PR密封胶,则检查主齿轮箱(MGBs)壳体是否有腐蚀存在。
 - 发现腐蚀后进行修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对于装机的主齿轮箱:
- 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欧直警示服务通告(AS365系列直升机对应No.63.00.17; EC155系列直升机对应No.63A011; SA360/365系列直升机对应No.65.47; SA366系列直升机对应No.65.03)第2.B.2段要求,检查所有主齿轮箱伺服固定装置支座的所有下部区域,以确定是否有PR密封胶。
 - 1.2 检查结果说明:
 - a、如果没有PR密封胶,则直升机可继续使用;
- b、如果在任一主齿轮箱伺服固定装置支座下部区域有PR密封胶,则
- 根据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的要求,检查确认没有腐蚀;如果有腐蚀存在,则在飞机继续使用之前,按照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- 检查完飞机可继续使用,但在本指令第四.1.3段和第四.1.4段要求的时间限制内,按照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第2.B.3段中指南的要求检查是否有腐蚀出现,如果存在腐蚀,按照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365-63-36-08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- 1.3 对于自新件或翻修后装机的,且在下列之一的运行条件下工作过的主齿轮箱:
 - 直升机以船为基地并近海运行
 - 直升机在距海岸1000米范围内运行
 - -直升机在海面上以低于1000英尺的高度运行
- a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,装机使用少于30个月的主齿轮箱: 最迟在使用时间达33个月前,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 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根据情况,完成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- b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,使用时间在30个月到33个月之间的主齿轮箱:

最迟在主齿轮箱使用时间达33个月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,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B.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根据情况,完成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No.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- c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,使用时间超过33个月的主齿轮箱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,完成机型对应 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根据情况,完成修理 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- 1.4 对于自新件或翻修后装机,且从未在下列之一的运行条件下工作过的主齿轮箱:
 - -直升机以船为基地并近海运行
 - -直升机在距海岸1000米范围内运行
 - -直升机在海面上以低于1000英尺的高度运行
- a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,使用时间少于54个月的主齿轮箱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 第2.B.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根据情况,完成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- b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,使用时间在54个月到60个月之间的主齿轮箱:

最迟在主齿轮箱使用时间达60个月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超过110飞行小时,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B.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根据情况,完成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No.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c、自新件或自上次翻修时间起,使用时间超过60个月的主齿轮箱:

最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超过110飞行小时,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根据情况,完成修理工作单(Repair Sheet) No. 365-63-36-08要求的工作。

2、未装机的主齿轮箱:

在把作为备件的主齿轮箱装上直升机之前,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2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,如果有密封胶,则完成机型对应的警示服务通告中第2. B. 3段中指南要求的工作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